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根据《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4〕6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各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享受公务机票优惠政策。

二、各高校、各单位从2015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

三、各高校、各单位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应报送纸质《预算单位信息表》（3 份，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相关资料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中下载，应严格按照表格填写说明和《行政区划代码表》的要求填报。执行过程中，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我厅及财政厅审核。

联系人：财务管理处 蒲俊梅，电话：028-86111520，邮箱：scsjytjcc@163.com。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4〕69 号）

